

全宗号	年	案卷编号	页	数
23	2015	104	4	
类别号	保管期限	案卷序号	机构问题	

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15〕104号

马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县城区公园花园广场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县城区公园花园广场的保护和管理，维护公园花园广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指的公园、花园、广场为：中山公园、松江花园、骏城花园、文化花园、东菊花园、启慧园、安平广场。新建的公园、花园、广场均按照本通告进行管理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公园、花园、广场均应遵守本通告。

+ + + + +

三、进入公园、花园、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公园、花园、广场公共秩序，爱护公物，注意公共卫生，遵守社会公德。

四、公园、花园、广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随地躺卧、露宿、戏水、乞讨、拾荒、遛狗等影响市容观瞻的行为；

（二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果皮、纸屑、口香糖、烟头、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，在喷泉、水池中戏水、捕鱼、洗澡或洗涤、投掷物品、倾倒废弃物等行为；

（三）在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，吊挂、晾晒物品；

（四）攀、折、钉、栓树木，采摘、践踏花草；

（五）擅自迁移、砍伐、损害绿化树木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张挂、张贴宣传品；

（七）未经批准在公园花园广场内临时堆放物料、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；

（八）未经批准在公园花园广场内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；

（九）未经批准在公园花园广场内从事文化、体育、展览、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；

（十）从事迷信活动，寻衅滋事，赌博或变相赌博，强行乞讨，损毁公共设施，制造噪声，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。

五、临时使用公园花园广场从事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

损坏的，由马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恢复，所需费用由举办者承担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园、花园、广场内不得擅自从事与公园、花园、广场性质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公园、花园、广场举办活动，应事先制定活动方案，按规定到马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同时遵守有关公园、花园、广场管理规定，落实好安全、卫生措施，并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。

八、各种车辆应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停放。除老、幼、病、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和抢险救灾车辆外，其他车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九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... ..